

# 云南省湖南商会监事会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监事会管理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《云南省社会团体章程》及商会章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会由3人组成，同时设监事长一名，监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三条 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列席会员、理事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议提出质询和建议。监事不参与表决。

第五条 监事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接受会员大会领导，切实履行职责。会员大会闭会期间，监督理事会和秘书处依照法规和章程，行使监督职责，核实参会会员、理事资格和有效性，签名确认会员大会、理事会会议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有效性。

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列席会员大会，列席理事会，监督会员大会、理事会会议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性；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，当其行为损害本会以及公共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
（二）审查本会财务报告，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；

（三）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向党建工作机构、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反映情况；

（四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第七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，应有 2/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应由到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。监事会会议纪要，报理事会通过后，向全体会员公告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